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中暑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中因中暑导致死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每次事故每人中暑死亡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中暑死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中暑：是指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岗位上，因暑热季节、高温和（或）高湿环境下，体温调节枢功能障碍、汗腺功能衰竭和水电解质丢失过多而引起的以中枢神经和（或）心血管功能障碍为主要表现的急性疾病。